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社會領域-公民與社會科公開觀議課教案

教學單元	第三課 權利與義務-法律的制定與修正	授課教師	黃貞瑋
教學時間	109/10/23 10:10-11:00 (50 分鐘)	教學對象	高二 501 班
教學 研 究	教學理念	將較生硬的立法程序原則以案件及條列式的板書統整，以便學生有系統的了解及內化。	
	教學目標	(1)了解法治國，立法程序對實質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(2)了解法律的制定與修正程序 (3)能區別憲法制定及法律制定修正的差別及精神	
	教學方法	五段教學法：預備→提示→比較→總括→應用	
	評量方式	筆記統整	
教 學 活 動	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	時間	教學資源
	第三節 法律的制度與修正 一、法律的制定與修正的精神 1、法治國精神為出發 2、正當程序的重要性討論 3、法律的屬性及其立法(修正)的目的 二、立法及修法程序的介紹	3 分鐘	課本及 自編講義
	提案 誰可以提案? 政府案(1)提案者：行、司、考、監 (2)提案範圍 委員案(1)立委提案門檻要件 (2)補充「黨團」的概念及提案方式	5 分鐘	
	補充討論： (1)人民是否有提案? (2)公民投票通過後，如何落實法制? (3)創制及複決權說明連結上述程序	5 分鐘	
	審查 程序委員會的任務及重要性 補充說明：立法院組織(特種、常設、全院委員會)	5 分鐘	

	<p>讀會</p> <p>(1)一讀內容 常設委員會組成及任務說明 朝野協商(黨團協商)的功用及問題</p> <p>(2)二讀程序 實質審查、修正動議</p> <p>(3)三讀程序 只做文字修正 例外不須經第三讀程序案件</p> <p>公布</p> <p>(1)總統公布程序 (2)副署程序 (3)覆議與復議區別、功用、法源</p> <p>小結：從立法程序過程延伸論及為什需要做法律解釋</p>	<p>5 分鐘</p> <p>5 分鐘</p> <p>5 分鐘</p> <p>10 分鐘</p> <p>2 分鐘</p>	
<p>參考資料</p> <p>楊智傑，《圖解法律》(2009)，台北市：書泉。</p> <p>王保鍵，《圖解立法程序與技術》(2014)，台北市：五南。</p> <p>陳惠馨，《法學緒論》(2016)，台北市：三民。</p> <p>公民與社會(二) 三民版</p>			